
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引言

可持續發展必須在保護環境、保育文物、發展經濟和照顧社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屆政府發表了四份藍圖，為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節能和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定下清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我們正積極與不同界別攜手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決心達到藍圖定下的目標。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推行各項籌備工作，並把實施收費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亦會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在2017年年中啓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為減少廚餘，我們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包括在2017年下半年落成的第一期設施處理廚餘，以及推動各大專院校、中學及小學等機構就地處理各自產生的廚餘。

為進一步保護非洲象，我們會推動一系列措施，包括啓動立法程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以及繼續加強執法。

為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我們將成立一個由政府 and 各界持份者參與的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推展多項措施，務求提高能源效益和推廣可再生能源，推動綠色建築，並提倡社會各界採用低碳生活方式。政府會以身作則推廣能源效益，預留款項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項目，以落實2015年所提出在未來五年節省5%用電的承諾。我們亦會通過提高政府建築物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和預留款項，在政府建築物和場地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此外，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利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進一步推動建築物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各決策局和部門也會加強碳管理，開始定期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同時，我們會致力提升城市的易行性，讓步行成為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部分。

為使香港成為更美好的城市，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以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會進一步致力推動以整全的作業方式，建立城市林務策略，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推廣豐富植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以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

我們希望能保存城市的魅力，同時又顧及發展需要。我們已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並正式將政府現時有關歷史建築保育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空氣質素

- 計劃在2017年檢討第六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2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建議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預留1,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及示範項目，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 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加強碳管理，主要政府建築物將會開始定期進行碳審計及披露碳排放資料，以探討減排空間。（環境局）
- 預留二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和設施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碳排放，以及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環境局）

- 研究在新發展區，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環境局)
- 預留不少於五億元撥款，在政府建築物進行各類節能項目，以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達到政府建築物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節省5%電力的目標。(環境局)
- 推動「香港好•易行」的理念，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同時鼓勵市民實踐健康生活，促進社區互動，以及構建長者友善社區。因應香港的獨特環境，循四個主題方向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即提供清晰方便的資訊，讓市民可「行得醒」；完善步行網絡令市民「行得通」；締造舒適寫意的步行環境讓市民「行得爽」；以及提供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以確保「行得妥」。例子包括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創新及舒適的步行環境，以及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等。我們亦會繼續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各項目，以及在2017年年底展開檢討及改善上述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的研究。我們會與持份者如港鐵公司攜手合作，共同推動「香港好•易行」。(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廢物管理

- 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環境局）
- 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環境局）
- 立法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環境局）
- 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所產生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將於2017年下半年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以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環境局）
- 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予大專院校、中學及小學等機構在合適的地方進行廚餘即場處理，以減少棄置廚餘於堆填區，同時提升師生對廚餘問題及惜食文化的認知。（環境局）

提倡自然保育

- 啓動立法程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並繼續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環境局）
- 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將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局）
- 成立推動活化偏遠鄉郊環境的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環境局）
- 在大嶼山選定地點，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作為鄉郊保育政策的先導地區，運用不同的政府及社會資源，推行一系列包括自然保育及教育、活化舊鄉村建築、推廣生態及文化旅遊等合適的鄉郊保育工作，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局／發展局）
- 在未來五年執行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加強自然保育的措施及支持可持續發展。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當中包括進行多項研究及提高公眾意識的行動，以及為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保育這種與香港名稱由來有關的原生樹種。（環境局）

綠色建築

- 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 (BEAM Plus)」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發展局)

城市林務

- 建立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推廣植物多樣性，制訂城市樹藝作業備考。(發展局)
- 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發展局)
- 推動提升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資歷架構。(發展局)

保障食水水質

- 就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公共屋邨及其他處所的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繼續全力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就事件提出的各項建議，以期恢復公眾對食水水質的信心。有關措施包括：

- 研究海外相關經驗，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及適用於香港的取樣規程，並進一步完善水務署的「水安全計劃」和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範本；
- 就各項跟進工作徵詢發展局所委任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
-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部分修訂，包括界定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的職責及更新內部供水系統物料的標準。有關修訂將於2016-2017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
- 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發展局）

水資源管理

- 繼續就滲漏個案加強執法，以減少內部供水系統因缺乏妥善保養或延誤維修而流失食水的情況。我們正同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展地下水管測漏先導計劃，以及會推廣私人地下水管的測漏和維修。（發展局）

完善香港食水安全制度

- 為保障食水水質制定一套整全計劃，並就引入食水安全法例提出建議，包括訂立切合本地實際情況的食水標準，監管水質的規管架構，以及實施一套全面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監測由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安全和品質。（發展局）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 致力在2018年起開展設計的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承辦設計或建造相關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均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為老化的排水系統進行勘察，並進行所需的修復工程，以減少因喉管崩塌所造成的水浸風險及安全隱患。（發展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a) 令陸路運輸更環保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環境局）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的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環境局）
- 繼續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以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環境局）
- 參照合適的國際標準，推展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環境局）

(b) 區域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進行中期回顧，以評估粵港在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成果，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大氣污染預報方面的技術交流及培訓。（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透過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c) 其他

- 繼續推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透過工作小組諮詢持份者對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的意見，以及探討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a)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繼續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推行各項籌備工作，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推動廣泛的社區參與計劃。（環境局）
- 繼續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完善回收設施，以提高回收效率，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以及配合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通過回收基金、環保採購、基建支援、支持行業人手培訓和推行註冊制度，促進回收業發展。（環境局）
- 推進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下的措施和行動方案，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環境局）
- 繼續動員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和「咪睇嘢食店」計劃，以推動惜食文化，從源頭避免或減少產生廚餘，並繼續透過在屋苑推行廚餘回收及減廢，以及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有需要的市民，達到減廢和關愛的雙贏目標。（環境局）

-
- 繼續落實行政規管措施，規定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效力。（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 (b) 實踐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便分階段正式實施計劃。（環境局）
- (c) 發展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 繼續推展及監察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進度及籌備該中心的運作安排，將收集的廚餘轉化為再生能源及堆肥產品。（環境局）
 - 為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開展工程招標。（環境局）
 - 為「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進行招標及開展建設工程。（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進行工程招標及標書評審工作。（環境局）

- 繼續進行就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確定香港額外所需的大量轉運及處理固體廢物的設施，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環境局）

能源

-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會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在落實新《協議》的內容時，會參考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協調和跟進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所訂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內的各項措施。（環境局）
- 繼續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並通過舉辦公眾教育及推出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識。（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環境局）

-
- 繼續推行「全民節能」運動，促進節約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包括邀請各界簽署《節能約章》，承諾在盛夏期間把旗下物業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以及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環境局）
 - 落實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電器產品，協助市民通過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節省能源。（環境局）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充分準備。預期相關工作於2017年完成。（發展局）

改善水質

- 繼續監察和評核改善維港水質的進度。（環境局）
- 已於2016年1月展開改善維港近岸水質的顧問研究，探討各種具體可行方案，並將於九龍及荃灣建設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以減少區內各種活動、污水渠錯駁及老舊主幹渠滲漏等問題產生的殘留污染物排放至維港，藉此進一步改善水質及減少異味問題。（環境局）

發展海水化淡

- 繼續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設計工作，並盡早完成設計相關基建工程。（發展局）

智管網

- 逐步建立全面的「智管網」，以持續監察管網的健康狀況，工作包括繼續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以建立監測區域，為餘下的監測區域進行設計，並為用以分析從感應器所收集的數據的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籌備招標。此外，亦正籌備聘請顧問研究利用資料勘探技術以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盡早發現及處理狀況欠佳的水管。（發展局）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 繼續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在香港推動節約用水。在宣傳推廣方面，於2016年11月中舉行大型公眾活動「節約用水週」，與社會各界包括教育、環保、餐飲、酒店和物管等攜手推動節約用水。在教育方面，於2015/16年的新學年向小學推出的「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至今已有超過200間小學響應參與。此外，亦已為位於天水圍的水資源教育中心開展設計工作，以取代現有的臨時中心。在高用水量行業方面，已為餐飲業及酒店業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並促進私營機構推行用水效益檢討。（發展局）

-
- 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工作，前期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而就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研究正在進行中。（發展局）

綠色建設

- 在工務工程施行低碳建造、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的措施，包括：
 - 繼續推動在工程項目中使用電動車；
 - 工地的建造機械繼續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
 - 繼續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
 - 繼續測試以廢玻璃作為填海工程的填料。（發展局）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 通過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及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舉辦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等推廣活動，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環境局）
- 繼續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逐步在全港18區分階段每區各設一個項目。（環境局）

提倡綠色經濟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廣環保業及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環境局）
- 政府會繼續鼓勵公眾和工商界採納環保採購守則，並透過相關專業組織、行業團體和商會呼籲其會員盡量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提倡自然保育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政府已於2016年12月公布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環境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上游實踐以植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為目標，並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發展局）

-
- 進一步推廣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及預期壽命的概念，繼續執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發展局）
 - 繼續完善現有樹木風險管理策略，按緩急先後去處理市區樹木。（發展局）
 - 推行更有效的石牆樹風險管理策略。（發展局）
 -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與持份者和公眾的溝通。（發展局）
 - 繼續研究把發展局於2016年4月發布的樹木管理手冊，納入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的工作守則。（民政事務局）

文物保育

- 新成立的保育歷史建築基金除了放寬現時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及提高每項工程的資助上限外，正陸續推出針對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的新資助計劃。（發展局）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四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發展局）
- 進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五批歷史建築物的評審工作。（發展局）

- 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以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以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完成河道水浸風險研究，並逐步為容易氾濫的鄉郊河道安裝洪水警報系統及緩減設施。（發展局）
- 繼續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以進一步減低該處及其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檢討沙田、大埔、西貢、港島北、大嶼山及離島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繼續進行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以紓緩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堆填區能早日改變為供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 跟進草擬法例的工作，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